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吨 8.8 级及以上螺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

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6
三、环境质量状况.....	28
四、评价适用标准.....	3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8
七、环境影响分析.....	4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8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72
十、结论与建议.....	7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7 外加工协议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包装桶周转协议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吨 8.8 级及以上螺丝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				
法人代表	周**	联系人	周**		
通讯地址	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				
联系电话	138****888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2
建设地点	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7-330424-34-03-083728-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扩建□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534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7.6		
总投资(万元)	3614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现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经发[2005]127 号）。后因企业酸洗拉丝项目未进行申报，且产量大于原环保审批量，使企业实际 COD_{Cr}、SO₂ 排放量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出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对海盐精工标准件厂现状进行总量核定，核定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企业生产现状进行环境评价，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总量核定报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总量核定报告备案意见书》（盐环建备[2010]88 号）。企业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现有项目继续生产。

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海盐精工标准件厂决定投资 3614 万元，在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项目主要采用以钢材为原料，经抛丸、拉丝、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包）、电镀（外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抛丸机、搓丝机、多工位高速冷镦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800 吨 8.8 级及以上螺丝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424-34-03-08372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本项目进行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依据《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海盐精工标准件厂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800 吨 8.8 级及以上螺丝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海盐精工标准件厂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

建设地点：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

建设内容：海盐精工标准件厂决定投资 3614 万元，在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项目主要采用以钢材为原料，经抛丸、拉丝、冷镦、搓丝、热处理（外

包）、电镀（外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抛丸机、搓丝机、多工位高速冷镦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800 吨 8.8 级及以上螺丝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品产量
8.8 级及以上螺丝	3800t/a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2。

表 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通用零部件制造。购置抛丸机、拉丝机、搓丝机、多工位高速冷镦机等国产设备
	辅助用房	利用现有车间，分别为仓库、危废仓库、办公楼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利用澉浦镇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将现有 315KVA 变压器增容至 400KVA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抛丸机密闭且自带脉冲除尘器，抛丸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VOCs 统一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利用现有的一座面积约 20m ² 的危废仓库
依托工程	供水	生活所需自来水由海盐县澉浦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海盐县澉浦镇供电管网负责解决
	固废	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55 人，本项目从现有项目调剂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55 人。企业设置食堂（现有），不设置宿舍。

1.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钢材	t/a	4100
2	钢丸	t/a	3
3	拉丝粉	t/a	2.5
4	柴油	t/a	10
5	机油	t/a	20
6	抹布和劳保手套	t/a	0.1
7	水	t/a	600
8	电	万 kwh/a	6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1-4。

表 1-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钢材	t/a	4100
2	盘圆	t/a	5500
3	钢丸	t/a	3
4	拉丝粉	t/a	5
5	柴油	t/a	20
6	机油	t/a	32
7	抹布和劳保手套	t/a	0.1
8	水	t/a	1650
9	电	万 kwh/a	128

1.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台/套）
1	多工位冷镦机	17
2	搓丝机	6
3	拉丝机	1
4	抛丸机	1
5	螺杆空压机	2
6	叉车	2
7	400KVA 变压器	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清单见表 1-6。

表 1-6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多工位冷镦机	18
2	冷镦机	5
3	切边机	3
4	搓丝机	24
5	拉丝机	3
6	抛丸机	1
7	螺杆空压机	2
8	叉车	3
9	400KVA 变压器	1

1.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利用海盐精工标准件厂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厂区共四幢厂房，生产车间（一）位于厂区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冷镦搓丝区域和仓库；生产车间（二）位于厂区中部，从北向南依次为危废仓库、冷镦搓丝区域和包装区域；生产车间（三）位于厂区东侧，从北向南依次为拉丝区域和抛丸区域；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三）中实施，现有项目在生产车间（二）中实施。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3.1 现有企业概况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现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经发[2005]127 号）。后因企业酸洗拉丝项目未进行申报，且产量大于原环保审批量，使企业实际 COD_{Cr}、SO₂ 排放量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出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对海盐精工标准件厂现状进行总量核定，核定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企业生产现状进行环境评价，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总量核定报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

总量核定报告备案意见书》（盐环建备[2010]88号）。企业于2019年7月进行自主验收，编制了《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燃煤锅炉、酸洗处理线目前已拆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继续生产。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见表1-7，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8。

表 1-7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环经发[2005]127号 2005.11.25	企业自主验收 2019.7.4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继续生产。现有项目原有审批中燃煤锅炉、酸洗处理线目前已拆除。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总量核定报告》	盐环建备[2010]88号 2010.12.29		

表 1-8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生产量
螺栓	5000t/a	5000t/a

1.3.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1-9。

表 1-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消耗量	现有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盘圆	t/a	5500	5500	/
2	30%盐酸	t/a	96	0	酸洗处理线已拆除
3	拉丝粉	t/a	/	2.5	/
4	机油	t/a	12	12	/
5	片碱	t/a	1.8	0	酸洗处理线已拆除
6	柴油	t/a	10	10	/
7	生石灰	t/a	4.8	0	酸洗处理线已拆除
8	水	t/a	3869	1650	酸洗处理线已拆除
9	煤	t/a	57.77	0	燃煤锅炉已拆除
10	电	万 kWh/a	60	60	/

1.3.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1-10。

表 1-10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 (台/套)	现有项目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多工位冷镦机	1	1	/

2	冷镦机	15	5	/
3	切边机	1	3	/
4	搓丝机	18	18	/
5	拉丝机	12	2	/
6	叉车	1	1	/
7	0.4t/h 燃煤蒸汽锅炉	2	0	燃煤锅炉已拆除
8	酸洗槽	2	0	酸洗处理线已拆除
9	水洗槽	1	0	酸洗处理线已拆除
10	中和槽	1	0	酸洗处理线已拆除
11	315KVA 变压器	1	1	/

1.3.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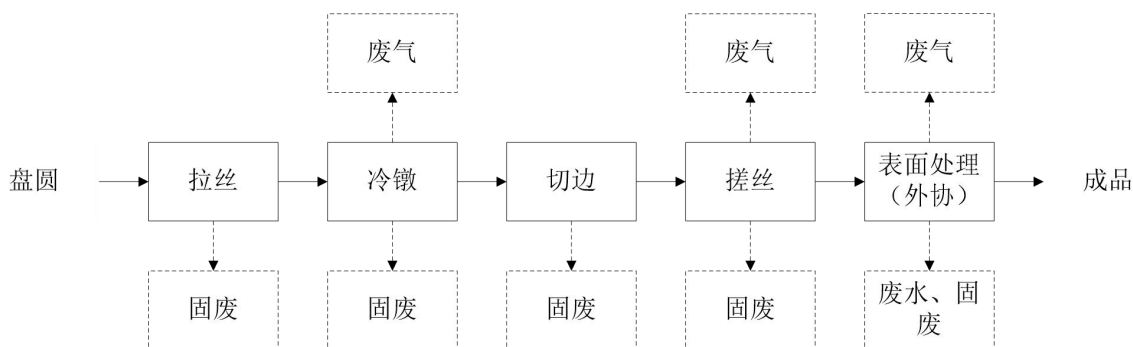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盘圆经拉丝（干拉）、冷镦、切边、搓丝、表面处理（外协）后，得到成品入库。

1.3.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COD	0	0	0
	氨氮	0	0	0
	总氮	0	0	0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485	0	1485
	COD*	0.520	0.446	0.074
	氨氮*	0.052	0.045	0.007
	总氮*	0.104	0.082	0.0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0	1.5

		HCl	0	0	0
		烟气量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烟尘	0	0	0
		食堂油烟	0.022	0.0132	0.0088
	固废	氧化皮	0	0	0
		废金属	390	390	0
		废盐酸	0	0	0
		污水处理厂污泥	0	0	0
		废油	11	11	0
		生活垃圾	16.5	16.5	0

*注：燃煤锅炉、酸洗处理线拆除后，生产废水、HCl、烟气量、二氧化硫、烟尘、氧化皮、废盐酸、污水处理厂污泥不再产生，因此污染物产生量为 0。生活废水中 COD 产生量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折算；氨氮产生量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折算；总氮产生量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折算。COD、氨氮、总氮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折算。

1.4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表

项目		环评审批量	折算后污染物总量	现有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775m ³ /a	1775m ³ /a	0
	COD*	0.1775t/a	0.089t/a	0
	氨氮*	/	0.009t/a	0
	总氮*	/	0.027t/a	0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485m ³ /a	1485m ³ /a	1485m ³ /a
	COD*	0.1485t/a	0.074t/a	0.074t/a
	氨氮*	0.022t/a	0.007t/a	0.007t/a
	总氮*	/	0.022t/a	0.022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3260 m ³ /a	3260 m ³ /a	1485m ³ /a
	COD*	0.326t/a	0.163t/a	0.074t/a
	氨氮*	0.022t/a	0.016t/a	0.007t/a
	总氮*	/	0.049t/a	0.022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t/a	1.5t/a	0.6t/a
	二氧化硫	0.65t/a	0.65t/a	0
	烟尘	0.087t/a	0.087t/a	0

*注：COD、氨氮、总氮折算后污染物总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折算。

由表 1-12 可知，企业废水量、COD、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烟尘现有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1.6 现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1.6.1 废水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YGJC(HJ)-180384），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3。

表 1-1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2018.6.28 生活污水	(HJ)-180384-043	6.84	16	117	1.78
	(HJ)-180384-044	6.89	18	108	1.83
	(HJ)-180384-045	6.89	19	101	1.70
	(HJ)-180384-046-01	6.84	19	113	1.82
	(HJ)-180384-046-02	6.85	18	112	1.68
	平均值	/	18	110	1.7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6.29 生活污水	(HJ)-180384-097	6.86	18	44	1.61
	(HJ)-180384-098	6.74	11	41	1.57
	(HJ)-180384-099	6.68	14	40	1.51
	(HJ)-180384-100-01	6.65	16	46	1.56
	(HJ)-180384-100-02	6.64	17	47	1.66
	平均值	/	15	44	1.5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13 可知，生活污水入网口水质 pH 值范围 6.64~6.89，监测第一天污染物的平

均值为悬浮物 18 mg/L、化学需氧量 110mg/L、氨氮 1.76mg/L；监测第二天污染物的平均值为悬浮物 15 mg/L、化学需氧量 44 mg/L、氨氮 1.58 mg/L。生活污水污染物 pH、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6.2 废气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冷镦机和搓丝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油雾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YGJC(HJ)-180384），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4 和表 1-15。

表 1-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6.28 非甲烷总烃	油雾排气筒 1#进口	(HJ)-180388-058	0.39	18972	7.40×10 ⁻³
		(HJ)-180388-059	0.35	18912	6.62×10 ⁻³
		(HJ)-180388-060	0.72	19702	0.0142
		平均值	0.49	19195	9.41×10 ⁻³
	油雾排气筒 1#出口	(HJ)-180388-062	0.05	21736	1.09×10 ⁻³
		(HJ)-180388-063	未检出	21740	2.17×10 ⁻⁴
		(HJ)-180388-064	0.05	21754	1.09×10 ⁻³
		平均值	0.05	21743	7.99×10 ⁻⁴
		标准限值	≤120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18.6.28 非甲烷总烃	油雾排气筒 2#进口	(HJ)-180388-065	0.37	18737	6.93×10 ⁻³
		(HJ)-180388-066	0.46	18672	8.59×10 ⁻³
		(HJ)-180388-067	0.60	18472	0.0111
		平均值	0.48	18627	0.00887
	油雾排气筒 2#出口	(HJ)-180388-068	0.24	22737	5.46×10 ⁻³
		(HJ)-180388-069	0.30	22689	6.81×10 ⁻³
		(HJ)-180388-070	0.26	22721	5.91×10 ⁻³

			平均值	0.27	22716	6.06×10^{-3}
			标准限值	≤ 12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18.6.29 非甲烷总烃	油雾排气筒 1#进口	(HJ)-180388-112	0.79	19727	0.156
			(HJ)-180388-113	0.69	19992	0.138
			(HJ)-180388-114	0.60	19697	0.118
			平均值	0.69	19805	0.137
		油雾排气筒 1#出口	(HJ)-180388-116	0.52	22780	0.118
			(HJ)-180388-117	0.56	22672	0.127
			(HJ)-180388-118	0.48	22617	0.109
			平均值	0.52	22690	0.118
			标准限值	≤ 12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18.6.29 非甲烷总烃	油雾排气筒 2#进口	(HJ)-180388-119	0.62	17972	0.111
			(HJ)-180388-120	0.15	17912	2.69×10^{-3}
			(HJ)-180388-121	0.72	17897	0.129
			平均值	0.50	17927	0.0809
		油雾排气筒 2#出口	(HJ)-180388-122	0.70	21972	0.154
			(HJ)-180388-123	0.56	21967	0.123
			(HJ)-180388-124	0.37	21910	8.11×10^{-3}
			平均值	0.54	21950	0.0950
			标准限值	≤ 120	/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2018.6.28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排 气筒进口	(HJ)-180384-084	/	831	/
			(HJ)-180384-085	3.22	840	/
			(HJ)-180384-086	/	814	/
			(HJ)-180384-087	2.79	843	/
			(HJ)-180384-088	1.56	835	/
			平均值	2.52	835	/
			基准风量时的排放 浓度	1.06	/	/
		食堂油烟排 气筒出口	(HJ)-180384-079	/	1126	/
			(HJ)-180384-080	1.67	1221	/
			(HJ)-180384-081	1.44	1270	/
			(HJ)-180384-082	/	1257	/
			(HJ)-180384-083	1.77	1261	/
			平均值	1.63	1227	/
			基准风量时的排放 浓度	1.02	/	/

2018.6.29 饮食业油烟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食堂油烟排气筒进口	(HJ)-180384-138	0.258	821	/	/
		(HJ)-180384-139	0.533	810	/	/
		(HJ)-180384-140	0.285	833	/	/
		(HJ)-180384-141	0.243	840	/	/
		(HJ)-180384-142	0.283	837	/	/
		平均值	0.320	828	/	/
		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132	/	/	/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HJ)-180384-133	/	1128	/	/
		(HJ)-180384-134	0.132	1217	/	/
		(HJ)-180384-135	0.170	1243	/	/
		(HJ)-180384-136	0.248	1248	/	/
		(HJ)-180384-137	0.454	1209	/	/
		平均值	0.251	1209	/	/
		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154	/	/	/
		标准限值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表 1-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8.6.2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HJ)-180384-001	1.22	≤4.0	达标
		(HJ)-180384-006	1.30		
		(HJ)-180384-010	1.22		
		(HJ)-180384-014	1.28		
	厂界南	(HJ)-180384-002	1.27		
		(HJ)-180384-007	1.16		
		(HJ)-180384-011	1.25		
		(HJ)-180384-015	1.30		
	厂界西	(HJ)-180384-003	1.39		
		(HJ)-180384-008	1.40		
		(HJ)-180384-012	1.34		
		(HJ)-180384-016	1.22		
	厂界北	(HJ)-180384-004-01	1.13		
		(HJ)-180384-004-02	1.13		
		(HJ)-180384-009	1.11		
		(HJ)-180384-013	1.13		

			(HJ)-180384-017	1.09		
2018.6.2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HJ)-180384-018	1.24	≤4.0	达标
			(HJ)-180384-023	1.35		
			(HJ)-180384-027	1.39		
			(HJ)-180384-031	1.26		
	厂界南		(HJ)-180384-019	1.28		
			(HJ)-180384-024	1.25		
			(HJ)-180384-028	1.35		
			(HJ)-180384-032	1.28		
	厂界西		(HJ)-180384-020	1.27		
			(HJ)-180384-025	1.37		
			(HJ)-180384-029	1.34		
			(HJ)-180384-033	1.41		
	厂界北		(HJ)-180384-021-01	1.34		
			(HJ)-180384-021-02	1.31		
			(HJ)-180384-026	1.30		
			(HJ)-180384-030	1.25		
			(HJ)-180384-034	1.14		

由表 1-14 和表 1-15 可知，油雾排气筒 1#出口和油雾排气筒 2#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油烟的浓度最大值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1.6.3 噪声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状主要噪声源均设在车间中部，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振减振措施，通过建筑物隔声来降低厂界处噪声值。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噪声排放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海盐精工标准件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YGJC(HJ)-180384），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6。

表 1-16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18.6.28 昼间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13-10:14	51.8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18-10:19	52.2	≤65	达标

2018.6.29 昼间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23-10:24	51.5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27-10:28	52.0	≤65	达标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06-15:07	52.4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11-15:12	51.7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18-15:19	51.3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24-15:25	51.9	≤65	达标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17-10:18	52.1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23-10:24	51.8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27-10:28	52.4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36-10:37	51.9	≤65	达标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02-15:03	51.7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11-15:12	52.1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17-15:18	51.5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23-15:24	51.7	≤65	达标

由表 1-16 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6.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油、生活垃圾。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委托浙江绿晨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柴油包装桶、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1.6.5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并通过了自主验收。

根据企业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燃煤锅炉、酸洗处理线目前已拆除。淘汰的设备清单见表 1-17。因燃煤锅炉、酸洗处理线拆除，现有项目污染物烟气量、二氧化硫、烟尘、HCl 不再产生。污染物削减量见表 1-18。

表 1-17 现有项目淘汰设备清单

序号	淘汰设备	淘汰数量
1	0.4t/h 燃煤蒸汽锅炉	2
2	1.5×2.5×1.2m ³ 酸洗槽	2
3	水洗槽	1
4	中和槽	1

表 1-18 现有项目污染物削减量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削减量
1	烟气量	72.2 万 m ³ /a
2	二氧化硫	0.650t/a
3	烟尘	0.087t/a
4	HCl	0.02t/a

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中生产。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车间（二）中生产。企业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环评审批量为 1.5t/a。原有环评未要求企业对冷镦和搓丝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根据企业现状调查，现有项目企业已在冷镦机和搓丝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在 10000m³/h 以上，收集效率在 75% 以上，净化效率在 80% 以上。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油雾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1-19。

表 1-19 现有项目油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冷镦、搓丝	油雾废气	有组织	1.125	0.9	0.225
			无组织	0.375	0	0.375
			合计	1.5	0.9	0.6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地处北纬 $30^{\circ} 21'$ 到 $30^{\circ} 28'$ ，东经 $120^{\circ} 43'$ 到 $121^{\circ} 02'$ ，东濒杭州湾，西南邻海宁市，北连平湖市和秀洲区。

海盐县陆地总面积 534.73 平方公里（其中河道、湖泊等水域面积 96.26 平方公里），海湾面积 537.90 平方公里，岛礁 0.48 平方公里。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地理位置优越，县城武原镇北距上海 118 公里，南离杭州 98 公里，境内主要公路有 01 省道东西大道、盐湖公路、盐王公路等，四级以上公路总里程 189.5 公里。境内河道纵横，总长 1860.7 公里，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公路、水路网络交织，四通八达，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环境概况
东侧	河道，再往东依次为农田、长山河支流和澉浦镇农户（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88m）
南侧	海盐县澉浦镇国良五金厂、海盐联谊五金厂等工业企业，再往南为长山河
西侧	海盐大洋标准件厂等工业企业，再往西为长山河，长山河以西为澉浦镇农户（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205m）
北侧	浙江心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特种机织造厂等工业企业，再往北为河道和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质、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

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武原镇和海盐开发区均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阡陌，塘外有大片滩涂。

2.1.3 气候特征

海盐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常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十年统计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
最热月平均气温（7 月）	33.6℃
最冷月平均气温（1 月）	1.9℃
多年平均气压	1016.41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年平均降水量	675.4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3 月）	113.9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9 月）	7.7mm
年平均蒸发量	1370.0mm
年日照时数	1808.8 小时
年主导风向	ESE
年静风频率	5.25%
年平均风速	2.6m/s

2.1.4 水文特征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白杨河、里洪塘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km，平均河道为 3.711km/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

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m(1963年),最低水位1.53m(1967年),平均水位2.74m,年平均径流量2.03亿 m^3 。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白杨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90km,湾口宽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21km,水域面积约5000 km^2 。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100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90km处为海盐县澈浦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20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4.86亿 m^3 泥沙入海,约50%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30%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水下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澈浦附近全长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times 10^{-3}\sim 0.2\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60km,其水深一般为10~15m,局部地段有20~40m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0.004~0.016mm之间,平均含沙量0.5~3.0 kg/m^3 。澈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2.2.1 海盐县概况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

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人口近 37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海盐历史悠久，置县于秦，因“海滨广斥，盐田相望”而得名。改革开放以来，海盐经济迅速发展，曾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并跨入浙江省首批小康县行列。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丝绸、纺织、造纸、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化纤、建材等多种行业。

海盐山水风光闲雅秀丽，人文景观渊源流长，有省级风景名胜区—南北湖风景区，融湖光、山色、海景于一体，素有“小西湖”、“上海后花园”美称。游人来海盐既可游历名山，观览沧海，寻影古迹，栖息田园，充分享受回归大自然的情趣，又可感受到时代的气息和活力。

2.2.2 澉浦镇概况

澉浦镇位于海盐县南部，西靠海宁市，南傍杭州湾，省级风景名胜区“南北湖风景区”座落其中，据史载澉浦“唐建镇、宋通商、元兴曲、明筑城”，是座具有千年历史文化底蕴的历史古镇。全镇区域面积 77.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1356 人，外来人口 8262 人，下辖 13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全镇共有企业 703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8 家，年产值超亿元的有 5 家。目前在工业上形成了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化工、新能源（太阳能）等五大行业格局；农业上逐步形成了茶叶、水果、蔬菜三大生产基地，所产的“绿里香”茶叶被评为省一类名茶，“黄沙坞柑桔”被评为国家级绿色食品。近年来，澉浦镇获得“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浙江省东海文化明珠乡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生态镇”、“浙江省体育强镇”、“浙江省卫生镇”、“浙江省旅游经济强镇”、“浙江省兴林富民示范镇”、“浙江省平安农机示范镇”、“嘉兴市双拥模范镇”、“嘉兴市科技进步先进镇”“嘉兴市新农村电气化镇”、“嘉兴市卫生镇”、“嘉兴市文明镇”、“嘉兴市食品安全示范镇”“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等荣誉称号。

2.2.3 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基本概况如下：

①城市性质：上海南翼的新兴产业基地，江南水乡的文化旅游名城，杭州湾北岸的滨海城市。

②规划总人口规模：中期 2010 年 20 万人；远期 2020 年 30 万人。

③规划建成区用地规模：远期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31.2km²。

④城市发展方向：北进、东移、西拓、南控。

⑤城市布局结构：依托城市水系和滨海生态空间，形成“一城两区”的组织结构（两区分别为武原城区和大桥新区）。规划采用“沿海带动、层次开发、三级结构为对策，形成‘一带、一轴、三片’的城镇发展方案”。

其中“一轴”指县域主要发展轴，“一带”指 01 省道、规划杭浦高速公路与海岸线之间的发展区域，“三片”指县域形成三大城镇组群（一是中心城市组群；二是杭浦高速公路和盐嘉一级公路沿线城镇组群；三是南部沿海城镇组群）。

2.2.4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海盐澉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6），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如下：

(1)基本特征

面积 7.25 平方公里；分东、西两区，东区：东至镇界，南至杭州湾-沿海山体，西至长山河东岸 20 米，北至秦山大道；西区：东至田园西路，南至老 01 省道，西至嘉南大道，北至茶院路；该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集聚度均较高；

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较高到一般。

(2)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3)管控措施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 3.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4.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 5.禁止畜禽养殖；
- 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 7.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9.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5)小结

本项目主要进行通用零部件制造，具体准入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栏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按照1:2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是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为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是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通用零部件制造，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是
4	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是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是
6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暂不属于重点企业，要求企业	是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7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企业所在地属于工业区，距最近居民区约为88m。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是
8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是
9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和水域占用。	是
10	负面清单：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选址位于工业区，符合功能区管控措施。	是

根据表 2-2 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进行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海盐澉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6）相关要求。

2.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港村。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分两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总规模为 60 万 m³/d，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目前污水处理已基本达到设计规模。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2.5 公顷，服务区域涉及嘉兴市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连接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服务区域面积达到 200 多 km²，主体工程包括 93km 管线，13 座泵站和一座 30 万 m³/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及排海、监控设施等。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输送、处理、外排污水 30 万 m³/d，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于一期工程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20.8 公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3/d ，二期工程主要服务区域面积为 1860km^2 ，具体包括嘉兴市区（包括现中心城区、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现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计划于 2018 年完成提标改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 ，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见表 2-3。

表 2-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表

项目名称	环评编制	环评审批	“三同时”验收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1999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报告书	1999 年 8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函[1999]296 号	2006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验收监测，2006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007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报告书	2007 年 7 月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建[2007]59 号	2010 年 3 月第一阶段进行试运行 2010 年 6 月嘉兴市环保局进行了阶段性监测和验收
			2012 年 2 月第二阶段进行试运行 2012 年 9 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补充说明	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补充分析说明	/	2013 年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浙环竣验[2013]2 号）

污水处理工艺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污泥处理流程图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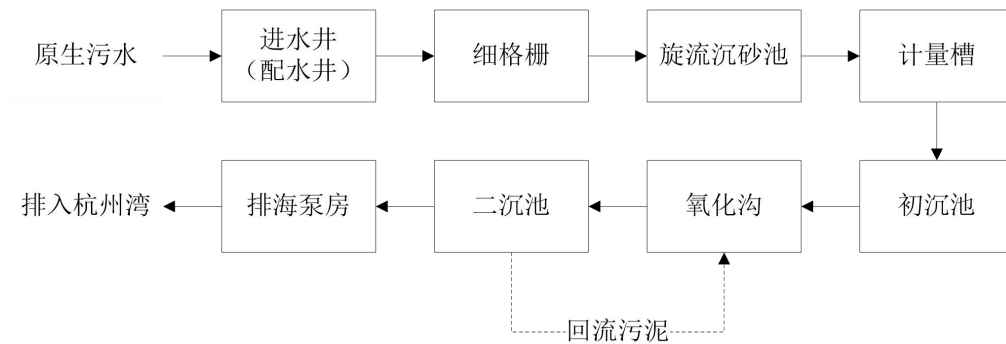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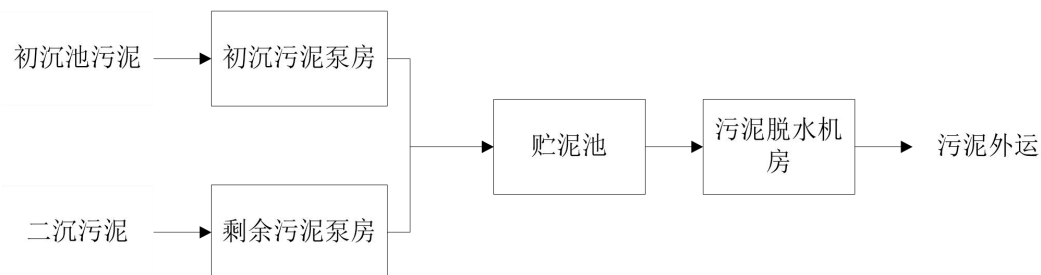


图 2-2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污泥处理流程图见图 2-3 和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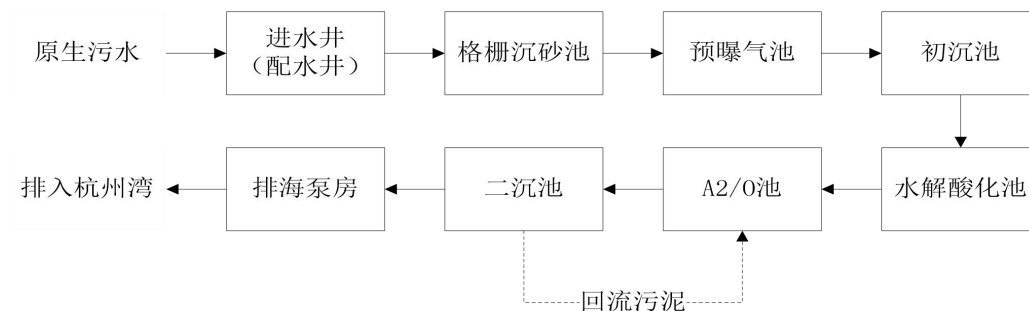


图 2-3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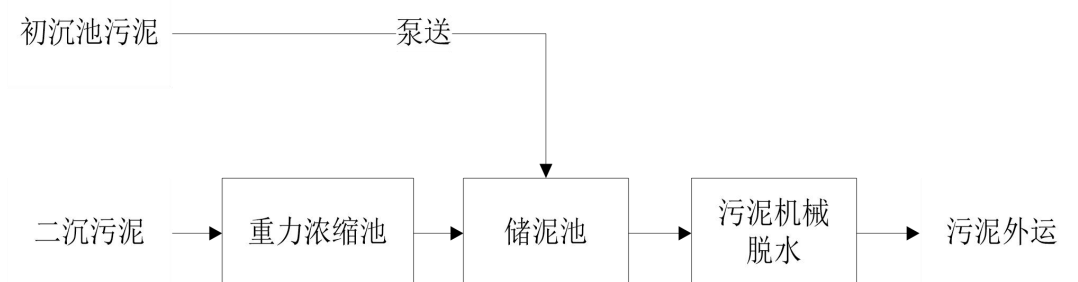


图 2-4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工程，以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

前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提标改造主要内容：

对一期工程现有设施进行缩量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分为 3 部分，包括 11 万 m^3/d 的 MBR 工艺、15 万 m^3/d 的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4 万 m^3/d 的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序；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

MBR 处理设施：预处理采用膜格栅+初沉池；主处理采用 MBR 工艺，包括生反池+膜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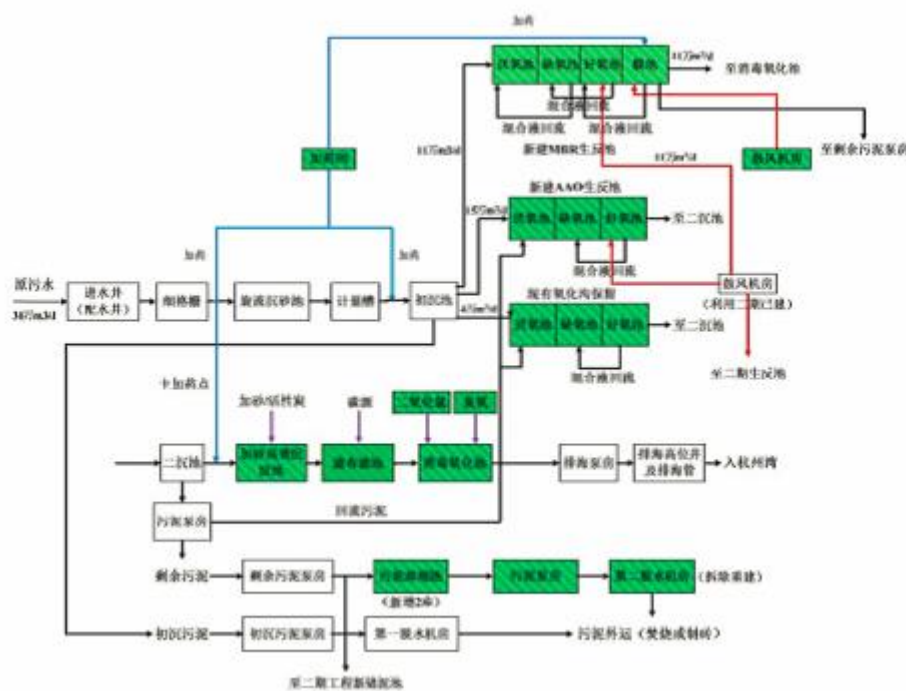


图 2-5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对二期工程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提标改造后二期工程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A²/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序；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离心脱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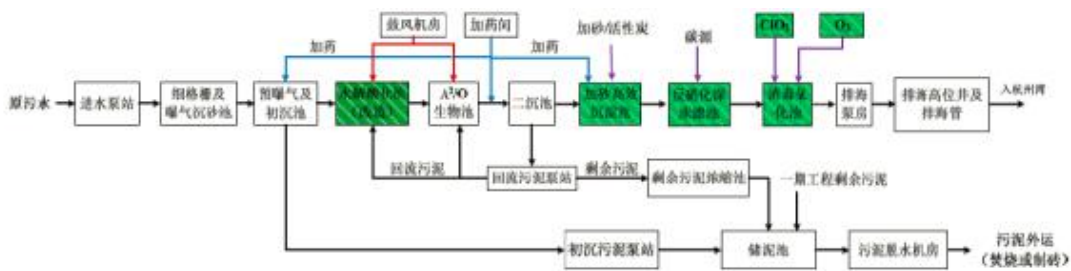


图 2-6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本环评收集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日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2-4。从监测结果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表 2-4 2019 年 1 月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外，mg/L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2019.1.1	7.313	33.660	0.381	10.163	0.256
2019.1.2	7.305	30.936	0.184	10.084	0.218
2019.1.3	7.316	32.201	0.295	8.403	0.033
2019.1.4	7.249	33.238	0.132	7.098	0.033
2019.1.5	7.244	34.695	0.624	8.874	0.037
2019.1.6	7.250	31.099	0.827	7.822	0.037
2019.1.7	7.290	31.303	0.140	6.604	0.062
2019.1.8	7.328	35.948	0.183	5.712	0.035
2019.1.9	7.374	38.908	0.481	7.333	0.038
2019.1.10	7.365	38.318	0.174	7.645	0.038
标准值	6~9	50	5	15	0.5

(2)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为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

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网管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2.6 周围污染源调查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情况，本环评对项目拟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染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主要污染因子
1	海盐大洋标准件厂	SW	紧邻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2	浙江心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W	约 4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3	海盐县澉浦镇国良五金厂	S	约 3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4	海盐联谊五金厂	S	约 75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5	澉浦五金塑料制品厂	S	约 11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6	海盐特种机织造厂	NW	约 10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7	海盐力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SE	约 25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8	嘉兴市中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NW	约 22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9	澉浦标准件厂	NW	约 285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0	海盐县澉浦五金有限公司	NW	约 29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1	海盐远东橡胶制品厂	NW	约 30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2	海盐紧固件厂	NW	约 48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3	海盐高强度紧固件公司	NW	约 55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4	海盐东盛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NW	约 61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5	海盐盛典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NW	约 66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2018 年，海盐县城市空气质量首次达标，成为嘉兴市唯一一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地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分别为 100%、99.7%、100%。目前，细颗粒物（PM_{2.5}）已成为我县空气污染的重要因子。2018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μg/m³，达到国家控制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有 250 天日均浓度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占 68.7%，98 天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占 26.9%，16 天劣于国家二级标准，占 4.4%，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 9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1μg/m³，比 2017 年下降 6.2%。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18 年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8	150	1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4	40	6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3	80	7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1	70	8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9	150	92.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1	75	94.7	达标

同时，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兴海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新材料集成墙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YGJC(HJ)-170579）。

由表 3-3 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 2018 年 1 月-12 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长山闸一号桥，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由表 3-5 可知，监测断面 pH 值、COD_{Cr}、DO、BOD₅、氨氮、石油类和总磷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进行了的实地监测。监测仪器采用 AR854 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 和 GB3096-2008 执行，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由监测结果可见，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类别为“III 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用地 5534 平方米，属于“小型（≤5hm²）”；项目位于澈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

区内），属于“不敏感”；根据 HJ964-2018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7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溆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空地及农居，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长山河，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保等生态环境。项目周围为道路、企业、河道、空地及农居，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表 3-9 和图 3-1。坐标系采用 UTM 坐标系，本项目位于 51 分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企业附近地表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功能区为长山河海盐农业用水区，水功能区编号：F12031066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号：330424FM220228000450。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以外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4	溶解氧	≥5
5	氨氮（NH ₃ -N）	≤1.0
6	总磷（以 P 计）	≤0.2
7	石油类	≤0.05

2、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内常规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含有特征污染物为 VOCs，VOCs 参照执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相关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日平均	0.015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0.6	HJ2.2-201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漵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本项目厂界四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2 类	60
3 类	65

1、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0	
悬浮物(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6。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4-7。

表 4-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2), 相关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2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氨氮、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2)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海盐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不达标。 3)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4)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要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实行区域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需进行 2 倍区域削减替代。
---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据上述分析，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4-10。

表 4-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区域替 代削减 比例	区域替 代削减 量	排放增 减量	全厂总 量控制 建议值
废气	二氧化 硫	0.650	0.650	0	0	1:2	0	-0.650	0
	工业烟 粉尘	0.087	0.087	0.159	0.159	1:2	0.144	+0.072	0.159
	非甲烷 总烃	1.5	0.9	0.6	1.2	1:2	0	-0.3	1.2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775	1775	0	0	/	/	-1775	0
	COD	0.089	0.089	0	0	1:2	0	-0.089	0
	氨氮	0.009	0.009	0	0	1:2	0	-0.009	0
	总氮	0.027	0.027	0	0	1:2	0	-0.027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485	0	0	1485	/	/	0	1485
	COD	0.074	0	0	0.074	/	/	0	0.074
	氨氮	0.007	0	0	0.007	/	/	0	0.007
	总氮	0.022	0	0	0.022	/	/	0	0.022
废水 合计	废水量	3260	1775	0	1485	/	/	-1775	1485
	COD	0.163	0.089	0	0.074	/	/	-0.089	0.074
	氨氮	0.016	0.009	0	0.007	/	/	-0.009	0.007
	总氮	0.049	0.027	0	0.022	/	/	-0.027	0.022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排放总量未新增，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环发[2014]197 号和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72t/a，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工业烟粉尘调剂量为 0.144t/a。以上总量指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进行简单的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进行分析。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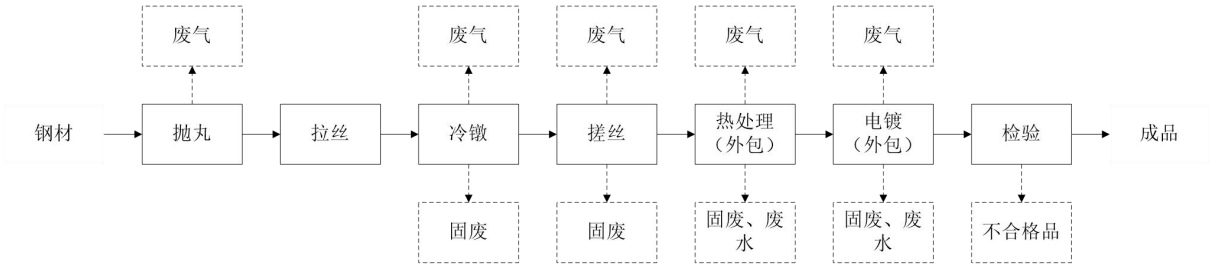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钢材经抛丸、拉丝、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包）、电镀（外包）、检验后，得到成品入库。

抛丸：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钢材表面，除去钢材表面氧化层。

拉丝：进一步去除表面氧化层。本项目拉丝工艺为干式拉丝，使用拉丝粉。

冷镦：在外力作用下使工件产生塑性变形，借助模具，使工件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形成所需要的零件。

搓丝：两搓板作相对运动，使其间的工件轧成螺旋状的沟槽。

热处理（外包）：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

电镀（外包）：对螺丝表面镀锌、热浸锌。

5.2.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拉丝机、多工位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5.3 项目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4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废气	有组织	5.223	5.171	0.052
			无组织	0.107	0	0.107
			合计	5.330	5.171	0.159
	冷镦、搓丝工序	油雾废气	有组织	1.125	0.9	0.225
			无组织	0.375	0	0.375
			合计	1.5	0.9	0.6
固废	生产过程	抛丸收集的粉尘		5.17	5.17	0
		废钢丸		3	3	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95	295	0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及废气处理	废油		1.9	1.9	0
	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1	0.1	0

5.5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比较汇总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内容			类型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775	1775	0	0	-1775
		COD		0.089	0.089	0	0	-0.089
		氨氮		0.009	0.009	0	0	-0.009
		总氮		0.027	0.027	0	0	-0.02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85	0	0	1485	0
		COD		0.074	0	0	0.074	0
		氨氮		0.007	0	0	0.007	0
		总氮		0.022	0	0	0.022	0
	废水合计	废水量		3260	1775	0	1485	-1775
		COD		0.163	0.089	0	0.074	-0.089
		氨氮		0.016	0.009	0	0.007	-0.009
		总氮		0.049	0.027	0	0.022	-0.027
废气	生产过程	烟气量		72.2 万 m ³ /a	72.2 万 m ³ /a	0	0	-72.2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0.650	0.650	0	0	-0.650
		工业烟粉 尘		0.087	0.087	0.159	0.159	+0.072
		HCl		0.020	0.020	0	0	-0.020
		非甲烷总 烃		1.5	0.9	0.6	1.2	-0.3
	食堂	油烟废气		0.0088	0	0	0.0088	0
固废	生产过程	抛丸收集的 粉尘		/	/	(5.171) 0	(5.171) 0	0
		废钢丸		/	/	(3) 0	(3) 0	0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390) 0	0	(295) 0	(685) 0	0
		氧化皮		(110) 0	0	0	0	0
		废盐酸		(160) 0	0	0	0	0
		燃煤灰渣		(17.3) 0	0	0	0	0
	生产过程、设备 维护及废气处理	废油		(11) 0	0	(1.9) 0	(12.9) 0	0
	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 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 套		/	/	(0.1) 0	(0.1) 0	0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 厂污泥		(3.6) 0	0	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5) 0	0	0	(16.5) 0	0

() 内为固废产生量

5.6 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6.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抛丸	3#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000	167.404	2.176	抛丸机自带脉冲除尘装置	99	排污系数法	13000	1.674	0.022	2400
	3#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3000	167.404	2.176	/	/	排污系数法	13000	167.404	2.176	2400
	生产车间（三）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45	/	/	排污系数法	/	/	0.045	2400
冷镦、搓丝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46.875	0.469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80	排污系数法	10000	9.375	0.094	2400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46.875	0.469	/	/	排污系数法	10000	46.875	0.469	2400
	生产车间（一）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法	/	/	0.156	/	/	排污系数法	/	/	0.156	2400

注：①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②冷镦、搓丝工序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5.6.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 车间	抛丸机	抛丸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5	2400
	拉丝机	拉丝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5	2400
	多工位冷镦机	多工位冷镦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5	2400
	搓丝机	搓丝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55~65	2400

5.6.3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源强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	抛丸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171	外卖综合利用	5.171	废品回收公司
生产过程	/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品回收公司
生产过程	/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95	外卖综合利用	295	废品回收公司
生产过程、设备 维护及废气处理	/	废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9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9	危废处置公司
设备维护	/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套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1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危废处置公司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抛丸工序	粉尘废气	有组织	167.404mg/m ³ 5.223t/a	1.674mg/m ³ 0.052t/a
			无组织	0.107t/a	0.107t/a
			合计	5.330t/a	0.159t/a
	冷镦、搓丝工序	油雾废气	有组织	46.875mg/m ³ 1.125t/a	9.375mg/m ³ 0.225t/a
			无组织	0.375t/a	0.375t/a
			合计	1.5t/a	0.6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抛丸收集的粉尘		5.17t/a	0t/a
		废钢丸		3t/a	0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95t/a	0t/a
	生产过程、设备 维护及废气处理	废油		1.9t/a	0t/a
	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套		0.1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拉丝机、多工位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溱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7.2.1.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85t/a(4.9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即排环境量为 COD0.074t/a、氨氮 0.007 t/a、总氮 0.022t/a。

7.2.1.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实施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具备纳管条件，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入网权证可知，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7.2.1.3 废水排环境可行性分析

从水量上看，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4.95t/d，废水量约占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165%。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企业污水具备纳管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对周围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7.2.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全厂）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WS1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化粪池→外排 食堂废水→隔油池→外排	WS-0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轻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120.893906	30.393851	0.148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昼间 8 小时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	6~9
2									COD	50
3									NH ₃ -N	5
4									总氮	15

表 7-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对顶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6~9
2		COD		500
3		NH ₃ -N		35
4		总氮		70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排放量/(t/a)
1	WS-0001	COD	50	0.00025	0.074
2		氨氮	5	0.00002	0.007
3		总氮	15	0.00007	0.022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74
		氨氮			0.007
		总氮			0.022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全厂）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不开展）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即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不开展)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不开展)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不开展)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消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74)		(50)	
		(NH ₃ -N)	(0.007)		(5)	
		(总氮)	(0.022)		(1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自动□；无检测√	手动√；自动□；无检测□
		监测点位	（ /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	（流量、pH、COD、NH ₃ -N、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2.1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抛丸、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抛丸机密闭且自带脉冲除尘器（风量 13000m³/h），仅在进出设备时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其余均可被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8%计，除尘器去除效率 99%以上（取 99%），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冷镦和搓丝工段上方设置吸风装置，风机风量在 10000m³/h 以上，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80%以上，将 VOCs 统一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车间（二）中生产。现有项目企业已在冷镦机和搓丝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在 10000m³/h 以上，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80%以上。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抛丸粉尘和油雾废气；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油雾废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及工程分析情况，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最大污染物排放速率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7-1。

表 7-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达标分析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 情况
1#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9.375	0.094	120	10	达标
2#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9.375	0.094	120	10	达标
3#排气筒	13000	颗粒物	1.674	0.022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最大污染源强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抛丸粉尘和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气筒排放口中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7.2.2.2 预测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项目选取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为预测因子。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折算 1 小时平均	0.45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5518（澈浦镇常住人口）
最高环境温度/°C		38.9
最低环境温度/°C		-10.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7.2.2.3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等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环评选择利用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 AerScreen 软件进行预测分析。

7.2.2.4 预测源强

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其排放参数见下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正常排放）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UTMX	UTMY									
1#排气筒	297749.76	3364382.44	5	15	0.8	5.53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94
2#排气筒	297723.02	3364336.37	5	15	0.8	5.53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94
3#排气筒	297765.94	3364350.88	5	15	0.8	7.19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22

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其排放参数见下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正常排放)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UTMX	UTMY									
生产车间（一）	297656.82	3364310.93	5	60	15	45	7.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56
生产车间（二）	297679.17	3364298.07	5	48	12	45	7.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56
生产车间（三）	297755.48	3364343.81	5	16	13	50	7.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45

假设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源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其排放参数见下表 7-6。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参数(非正常排放)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UTMX	UTMY									
1#排气筒	297749.76	3364382.44	5	15	0.8	5.53	25	2400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0.469
2#排气筒	297723.02	3364336.37	5	15	0.8	5.53	25	2400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0.469
3#排气筒	297765.94	3364350.88	5	15	0.8	7.19	25	2400	非正常	颗粒物	2.176

7.2.2.5 预测结果

(1) 影响预测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正常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 D _{10%} (m)	评价等级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72	149	2.0	0.27	/	三级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372	149	2.0	0.27	/	三级
3#排气筒	颗粒物	1.240	149	0.45	0.28	/	三级

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正常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 D _{10%} (m)	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102.4	31	2.0	5.12	/	二级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117.6	25	2.0	5.88	/	二级
生产车间（三）	颗粒物	40.89	10	0.45	9.09	/	二级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有组织排放源强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非正常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 D _{10%}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6.86	149	2.0	1.34	/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6.86	149	2.0	1.34	/
3#排气筒	颗粒物	124.8	149	0.45	27.73	513.32

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有所增加，1#排气筒、2#排气筒和 3#排气筒事故性排放下风向最大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企业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就能有效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79 中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L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π)^{0.50}；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840-91 的表 5 中查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有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位置	废气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	近五年平均风速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量	计算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900m ²	2.6m/s	2.0mg/m ³	0.156kg/h	9.108m	50m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576m ²	2.6m/s	2.0mg/m ³	0.156kg/h	11.703m	50m
产生车间（三）	颗粒物	208m ²	2.6m/s	0.45mg/m ³	0.045kg/h	23.759m	50m

由表 7-10 可知，生产车间（一）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9.108m，提级后为 50m；生产车间（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11.703m，提级后为 50m；生产车间（三）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23.759m，提级后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提级要求规定，确定项目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的卫生防护距离各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拉丝机、多工位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本环评需对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进行预测：

为了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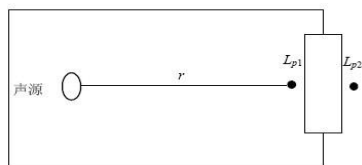


图 7.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 (2) 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多声源同时存在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为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昼间厂界噪声不会超标，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厂区内中间部分，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可减少对外敏感点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本项目建成后，预测厂界昼间噪声及环境敏感点噪声。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7-11，预测结果见表 7-12 和表 7-13。

表 7-11 噪声预测参数表

噪声源	车间尺寸 (m ²)	声级 (dB (A))	防护措施
产生车间 (一)	900	92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
产生车间 (二)	576	92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
生产车间 (三)	208	94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

表 7-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5.5	65	是
南厂界	54.9	65	是
西厂界	54.4	65	是
北厂界	54.7	65	是

表 7-13 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昼间本底值	昼间叠加值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澈浦镇农户西侧 (距厂界最近距离 88m)	20.2	49.6	49.6	60	是

根据表 7-12 和表 7-13 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澈浦镇农户西侧 (距厂界最近距离 88m) 昼间噪声叠加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4 固废影响分析

7.2.4.1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 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 设置标志, 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了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二) 北侧,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 远离了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四防” 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及废包装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本项目危废为

废油（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1.9t/a；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14 所示。

表 7-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二) 北侧	20 m ²	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占地面积 20 m ² ，层高 7.5m，容积 150m ³ ，最大贮存能力远大于 1.9t	1 年
2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7.2.4.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北侧，距离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较近。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对于危废外运过程环境影响，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中的有关规定。

7.2.4.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其中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机油包装桶和柴油包装桶定期由销售企业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厂区内暂存时要按照危废贮存要求进行，堆放于危废仓库。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属于危废，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抛丸工序	粉尘废气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冷镦、搓丝工序	油雾废气	在冷镦和搓丝工序上方设置吸风装置，将 VOCs 统一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抛丸收集的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钢丸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及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8.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加强企业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责任，储运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2)引进先进工艺及设备

选择低能耗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以先进、高效、实用、节能、可靠、安全为原则，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把产污量减少到最低。

(3)做好雨污分流。

(4)废物的综合利用，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保障了废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减轻了环境污染。

(5)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8.2.1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要求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唯一的标准雨水和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图形标志。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8.2.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抛丸、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抛丸机密闭且自带脉冲除尘器（风量 13000m³/h），仅在进出设备时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其余均可被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8%计，除尘器去除效率 99%以上（取 99%），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冷镦和搓丝工段上方设置吸风装置，风机风量在 10000m³/h 以上，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80%以上，将 VOCs 统一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车间（二）中生产。现有项目企业已在冷镦机和搓丝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在 10000m³/h 以上，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80%以上。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8.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评价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厂区内中部，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可减少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四周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2.4 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机油包装桶和柴油包装桶定期由销售企业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厂区内暂存时要按照危废贮存要求进行，堆放于危废仓库；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放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 12 个月外运 1 次。

(2) 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2) 暂存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二）北侧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①危险废物堆放及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A. 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鉴于项目危废仓库空间建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 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 危废仓库地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②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说 明

-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8-1。

表 8-1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二) 北侧	20 m ²	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占地面积 20 m ² ，层高 7.5m，容积 150m ³ ，最大贮存能力远大于 1.9t	1 年
2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二）北侧，便于厂区内转运，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废外运过程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②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1) 厂内危废收集、贮存措施论证

危废在出厂前分类收集到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用叉车等厂内运输工具运至危废库暂存。企业在生产车间（二）北侧设置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层高 7.5 米，总容积为 150 立方米，最大贮存能力远大于 1.9 吨，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库为厂房结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有通风设施；危废库所在地地质结构较稳定，且所在地为平地，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的影响；厂区危废库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库拟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盛装危废的桶等包装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厂内收集、暂存措施符合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的危废的厂内收集、贮存措施是可行的。

(2) 其他固废的处置措施论证

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满足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8.3 环境监测计划

8.3.1 监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特点，委托已经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受委托机构同时承担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一方面可发挥现有环境监测单位专业人员齐备、监测设备完善的优势；另一方面，本项目管理机构可节省监测设备投资和人员开支。

8.3.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衡量环境管理成果的一把尺子，也是环保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除竣工验收监测外，企业还应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监测。

营运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规定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及环境特征，建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8-2。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

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8-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总氮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总氮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油雾废气处理装 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8.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55%。
具体环保投资详见表 8-3。

表 8-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固废处置	利用现有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垃圾存储设施等	2
噪声处理	隔声墙、隔声门窗等	3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管、集气罩、15 米高排气筒等	15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卫生设施、污水管网等	/
合计		20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海盐澉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6），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主要进行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海盐澉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6）相关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粉尘废气和油雾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车间中部，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围墙隔音，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澉浦镇农户西侧（距厂界最近距离 88m）昼间噪声叠加值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其中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机油包装桶和柴油包装桶定期由销售企业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厂区内暂存时要按照危废贮存要求进行，堆放于危废仓库。

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营运期废水、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9.1.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排放总量未新增，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环发[2014]197 号和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72t/a，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工业烟粉尘调剂量为 0.144t/a。以上总量指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平衡。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环境功能区达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大气二级，水体 III 类，噪声 3 类。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目前，该区域内水质现状能够满足水功能要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因此对附近水体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在正常排放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较低，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各项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三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使用要求；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区内产业定位要求。根据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和澉浦镇相关规划。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及《海盐县制造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中的淘汰、限制类；不属于《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相关项目；同时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424-34-03-083728-000），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9.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海盐澉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6），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2018 年，海盐县城市空气质量首次达标，成为嘉兴市唯一一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地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分别为 100%、99.7%、100%。目前，细颗粒物（PM_{2.5}）已成为我县空气污染的重要因子。2018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μg/m³，达到国家控制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有 250 天日均浓度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占 68.7%，98 天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占 26.9%，16 天劣于国家二级标准，占 4.4%，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 9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1μg/m³，比 2017 年下降 6.2%。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

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监测断面 pH 值、CODcr、DO、BOD5、氨氮、石油类和总磷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水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能源主要为水、电,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源使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位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海盐澉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6),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主要进行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海盐澉浦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6)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决定投资 3614 万元，在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项目主要采用以钢材为原料，经抛丸、拉丝、冷镦、搓丝、热处理（外包）、电镀（外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抛丸机、搓丝机、多工位高速冷镦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800 吨 8.8 级及以上螺丝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30424-34-03-083728-000）。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监测断面 pH 值、COD_{Cr}、DO、BOD₅、氨氮、石油类和总磷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水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2018 年，海盐县城市空气质量首次达标，成为嘉兴市唯一一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地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分别为 100%、99.7%、100%。目前，细颗粒物（PM_{2.5}）已成为我县空气污染的重要因子。2018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μg/m³，达到国家控制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有 250 天日均浓度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占 68.7%，98 天符合国家二级标

准，占 26.9%，16 天劣于国家二级标准，占 4.4%，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 9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1μg/m³，比 2017 年下降 6.2%。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10.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物源强汇总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废气	有组织	5.223	5.171	0.052
			无组织	0.107	0	0.107
			合计	5.330	5.171	0.159
	冷镦、搓丝工序	油雾废气	有组织	1.125	0.9	0.225
			无组织	0.375	0	0.375
			合计	1.5	0.9	0.6
固废	生产过程	抛丸收集的粉尘		5.17	5.17	0
		废钢丸		3	3	0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95	295	0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及废气处理	废油		1.9	1.9	0
	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1	0.1	0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比较汇总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内容			类型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775	1775	0	0	-1775
		COD		0.089	0.089	0	0	-0.089
		氨氮		0.009	0.009	0	0	-0.009
		总氮		0.027	0.027	0	0	-0.02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85	0	0	1485	0
		COD		0.074	0	0	0.074	0
		氨氮		0.007	0	0	0.007	0
		总氮		0.022	0	0	0.022	0
	废水合计	废水量		3260	1775	0	1485	-1775
		COD		0.163	0.089	0	0.074	-0.089
		氨氮		0.016	0.009	0	0.007	-0.009
		总氮		0.049	0.027	0	0.022	-0.027
废气	生产过程	烟气量		72.2 万 m ³ /a	72.2 万 m ³ /a	0	0	-72.2 万 m ³ /a
		二氧化硫		0.650	0.650	0	0	-0.650
		工业烟粉 尘		0.087	0.087	0.159	0.159	+0.072
		HCl		0.020	0.020	0	0	-0.020
		非甲烷总 烃		1.5	0.9	0.6	1.2	-0.3
	食堂	油烟废气		0.0088	0	0	0.0088	0
固废	生产过程	抛丸收集的 粉尘		/	/	(5.171) 0	(5.171) 0	0
		废钢丸		/	/	(3) 0	(3) 0	0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390) 0	0	(295) 0	(685) 0	0
		氧化皮		(110) 0	0	0	0	0
		废盐酸		(160) 0	0	0	0	0
		燃煤灰渣		(17.3) 0	0	0	0	0
	生产过程、设备 维护及废气处理	废油		(11) 0	0	(1.9) 0	(12.9) 0	0
	设备维护	沾染油污 的废抹布 和劳保手 套		/	/	(0.1) 0	(0.1) 0	0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 厂污泥		(3.6) 0	0	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5) 0	0	0	(16.5) 0	0

() 内为固废产生量

10.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抛丸、冷镦、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抛丸机密闭且自带脉冲除尘器（风量 13000m³/h），仅在进出设备时有少量无组织粉尘产生，其余均可被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8%计，除尘器去除效率 99%以上（取 99%），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一）冷镦和搓丝工段上方均设置吸风装置，风机风量在 10000m³/h 以上，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80%以上，将 VOCs 统一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在生产车间（二）中生产。现有项目企业已在冷镦机和搓丝机上方安装吸风罩，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在 10000m³/h 以上，收集效率在 75%以上，净化效率在 80%以上。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生产的各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三）卫生防护距离各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具体由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拉丝机、多工位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设置隔声门窗，做好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其中抛丸收集的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机油包装桶和柴油包装桶定期由销售企业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厂区内暂存时要按照危废贮存要求进行，堆放于危废仓库。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属于危废，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10.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效果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做好相关防渗防漏工作。	防止水体污染
废气处理	本项目抛丸粉尘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在冷镦和搓丝工段上方设置吸风装置，将 VOCs 统一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防止大气污染
噪声处理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固废收集系统、环卫部门清运	防止固废污染

10.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55%。

10.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排放总

量未新增，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环发[2014]197 号和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72t/a，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工业烟粉尘调剂量为 0.144t/a。以上总量指标可在海盐县区域内平衡。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 环评总结论

海盐精工标准件厂年产 3800 吨 8.8 级及以上螺丝技改项目选址于澉浦镇长青路 9 号（原厂区内）。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